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方瑜

相　對　人　赫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煇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一一0年二月二十三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陸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2月23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：勞方與資方確認之應得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676元（其中積欠工資金額之3分之1為1萬1,225元、扣減前項3分之1金額後之餘額為2萬2,451元）；勞方接受資方所提於110年2月26日前將上列勞方應得金額3分之1匯入勞方之個別薪資帳戶；勞方個別應得薪資扣減上項3分之1金額後之餘款項，資方亦同意於110年3月10日前匯入勞方之個別薪資帳戶。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並於110年2月23日發函通知兩造，將上開調解方案補述：前項所言依約定期日給付金額乙事，如若資方未依期給付，則視為應給付而未給付之金額全部到期，資方應一次給付完畢等語。詎相對人自第1期款即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（一）指派調解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，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3萬3,676元，就上開金額先於110年2月26日前給付1萬1,225元，於110年3月10日前再給付2萬2,451元予聲請人，如有一期未付則視同全部到期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110年2月23日竹縣勞資字第110020110號函、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勞方與資方確認之應得薪資為3萬3,676元（其中積欠工資金額之3分之1為1萬1,225元、扣減前項3分之1金額後之餘額為2萬2,451元）；勞方接受資方所提於110年2月26日前將上列勞方應得金額3分之1匯入勞方之個別薪資帳戶；勞方個別應得薪資扣減上項3分之1金額後之餘款項，資方亦同意於110年3月10日前匯入勞方之個別薪資帳戶之調解結果，並由相對人在勞資爭議調解書上簽名在案，而上開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之函文並已通知予相對人，則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應認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要非無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琴